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46165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7 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六、七、九、十一條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77799 號函核備第六、七、十一條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1 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六、九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4 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13964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三、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391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64015 號函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七次教務修正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一〇四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50067085 號函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48430 號函修正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開課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於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以下簡稱本班)每學年度以辦理一期為原則，上課六週為原則，特殊情況得專簽處理，每學分上課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學生修習本班課程當學年度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本班開課相關事項，於每年四、五月間另行公告。
- 第三條 本班所開授之課程分為以下兩類：
一、第一類課程：於當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未曾開授且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選修課程。
二、第二類課程：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以補救教學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修習本班課程：
一、休學未復學者。
二、所修科目期末考試請假尚未補考者。
三、學業成績已達退學標準者。
- 第五條 學生於本班修習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以暑期課程註記。
二、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成績亦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應併入畢業學分及成績計算。
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四、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如修習本班課程及格，即修足畢業應修學分者，經審查其畢業資格通過後，准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
- 第六條 本班開課之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之各類課程開課人數標準規定；若不足開課人數則不開課。
二、第二類課程：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之各類課程開課人數標準規定，不足開課人數則停開。若有特殊情況，需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始得開課。

三、僑生暑期開班授課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班之收費標準，依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各類課程收費情況分述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以不收費為原則，但下列學生仍須依規定繳費。

(一) 學士班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於前一學期中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

(二) 研究生。

(三) 外校學生。

二、第二類課程：

(一) 每一科目修課學生數達十五人(含)以上者，依課程所屬學院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二) 修課學生數不足十五人(含外校生)時，由修課學生共同分攤補足十五人之費用。

所修科目如有實習需要者，應加繳實習及實習材料費。除因修課人數不足而停開之科目，學分費全額退還，其餘凡已繳費者，均不得退費。

第八條 本班開課經費(含教師鐘點費、行政業務人員工作津貼等)以學分費及雜費收入自給自足為原則。

第九條 教師暑期開課以二科為限，以實際講授及到場指導時數為準。

第十條 本班各項行政業務，由下列單位分別兼(協)辦：

一、學生申請修習本班課程由課務組受理，僑生由僑外組受理。

二、課程之開設由開課單位提出，並經該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課務組公告。

三、學生申請資格審查由註冊組承辦。

四、教室安排由課務組承辦，事務組協辦。

五、教師開課通知單、學生選課結果、教師記分點名單由課務組製發，資訊服務組協辦。

六、教師授課時數核計結果由課務組及人事室核辦。

七、授課方式、考試及點名由任課教師隨堂負責。

八、成績登記由註冊組承辦。

九、費用收支由出納組承辦。

十、其他相關事項由會計室及有關處、室、系所協辦。

第十一條 本班課程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並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至外校修習暑期課程須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向外校申請，選課以二科為限，且本校和外校合計選課最多仍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